关于 2022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结果及拟给予奖励人员的报告

根据《关于做好浦东新区 2022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奖励工作的通知》,局组织人事处牵头组织了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,现将考核结果及拟给予奖励人员报告如下:

一、考核结果

截至 2022 年 12 月,局属事业单位共有在编人员 995 名,其中,由局考核 16 名,由局属事业单位考核 972 名,由外单位考核 7 名。以上人员获得考核优秀的共 262 人,其余人员按规定评定等次。

二、拟给予奖励情况

对获得奖励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,给予一次性奖金:记功奖金5000元, 嘉奖奖金1500元。一次性奖金通过单位现有经费渠道解决,不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。

(一)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等次的,报区人社局审批给予记功(共11人)

序号	单位	人员名单
1	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(共2人).	王燕(记功)、丁洁霞(记功)、
2	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(共 3人)	郭志鹏(记功)、高敏(记功)、王永平(记功)
4	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(共1人)	倪伟(记功)
5	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(共1人)	鞠晓晟(记功)
6	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(共2人)	鲍阳阳(记功)、殷磊(记功)
7	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(共1 人)	陈丽华(记功)
11	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(共1人)	陈尊(记功)

(二) 其余考核为优秀等次的, 拟给予嘉奖(共 251 人)

序号	单位	人员名单
1	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(共31人)	孙瑛、沈炯、杨红敏、张晓红、张晓华、陈耀球、蔡纯洁、陆叶青、 王晶晶、罗春艳、严佳慧、左伯俊、汪敏艳、严春军、丁华、吴敏、 俞永梅、潘喆、张俊杰、戚建昌、金维忠、蔡彩萍、冯琛、朱慧、 韩国琴、陆增辉、曹鑫强、金晓蓉、汤乾辛、开海峰、郁国骏
2	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(共 17人)	梁宏根、董雄鹰、朱鹏宇、董敏、陆文革、陆旭松、倪敏祎、顾建军、仇跃清、黄丽瑛、张晨、华德、唐浩铭、顾安平、姚国强、刘宇轩、邵达扬
3	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 事务中心(共13人)	葛春平、王为政、赵军、姚晓阳、刘丙江、莫蔚、陈焕新、沈诵芝、 曹雅蓓、顾芸、张曼娜、程旭峰、杨亚茹
4	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(共23人)	张军、姜富民、顾燕、朱峥、杨超、邬春荣、张君、鞠慧玲、宋明 颐、凌玮、仲夏、顾灵芝、周燕、杨宝钧、孟飞琴、卢茵、黄俊妤、 徐富根、徐国良、蔡锦枫、华恋琦、孙晓雨、周慧明
5	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(共19人)	姜国芬、陈敏、王瑜、曹君、茅庆安、殷春华、汪玉良、张爱娟、 缑艳东、潘嘉敏、陈一、褚震洲、顾耀明、张伟华、叶春辉、汤康 定、陈剑、孙梦琰、徐宸皓
6	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(共 16 人)	陆燕、周新龙、丁溪萍、陶春莲、李云峰、杨奕苧、徐园园、倪晓雯、庄韶华、刘美华、汤滔、张志丕、王立群、倪勇荣、周一玲、夏琴
7	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(共12人)	王海英、李云、顾彩红、凌燕、赵诣、龙光前、马建刚、邓春艳、 钟敏、黄宇融、邓书炤、李迷
8	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(共 13 人)	韩国良、施赟、王世红、潘欣毅、杨侃俊、顾则平、邓登科、周文、 郑欣先、张亮、周丽霞、陈佩、董磊杰
9	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(共12人)	曹晓华、冯妍、储燕萍、陈云红、杜文晓、张奕、王逸杰、张婷、胡山、康晶晶、佘倩楠、孔令凯
10	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(共10人)	王兴一、孙卫平、张玲、李新国、周莉、周颖、倪之晟、潘剑、李 娟、倪卫国
11	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(共8人)	黄妤婕、王慧曦、屈宏伟、宋军、胡玮东、贺德先、林丽、潘佳燕
12	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财务中心(共 10 人)	余咏梅、徐新凯、王燕华、计晓芬、查威、沈睿颖、潘陈清、乔敏· 陈小雨、史迪
13	浦东新区林业站(共 10 人)	季煜、潘志良、孙袁敏、陆宁辛、奚晓丹、汪菲菲、钱凯、崔颖、 龚利军、张莉
14	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(共8人)	陈志莉、张国琴、孙露霞、王文玲、陈旭龙、徐静、何北鸿、朱军
15	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(共5人)	牟鸿莉、周陶冶、王晨曦、倪烜、黄永辉

以上报告, 最终考核及奖励结果以区人社局审核、批准为准。

局组织人事处 2023 年 2 月 23 日